

附件

盱眙县深化“放管服” 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一) 进一步降低就业门槛	1	进一步拓宽我县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主体范围，基本实现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化评价主体的区域全覆盖，建立能够满足全县职业技能提升需要的评价体系。	进一步拓宽我县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主体范围，建立一个能够满足全县职业技能提升需要的评价体系。	对全县规模以上企业进行政策宣传，重点动员大中型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已取得第三方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格的企业积极开展评价工作，扩大我县技能人才队伍。	县人社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委	2022年6月
		2	拓宽灵活就业渠道，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	全面实行。	1. 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 2.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开发更多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就业岗位。支持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 3.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网络零售、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卫健委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 县文广旅游局	2022年起，持续优化。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一) 进一步降低就业门槛	3	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事项后续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事项后续工作，做好乡村兽医备案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对乡村兽医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通过网站、微信号、公示栏等媒介宣传乡村兽医备案条件、程序和要求。 2. 实施信息化管理。指定专人及时将辖区内乡村兽医备案信息、执业活动情况、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录入“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乡村兽医备案信息及时更新，定期公开乡村兽医备案情况。 3. 加强监督管理。监督乡村兽医在备案县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对乡村兽医从事诊疗服务活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长期实施
		4	不再组织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调整为由具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自行组织从业资格考试。	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2021年3月1日后不再组织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调整为由具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自行组织从业资格考试。	1. 对全县具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培训机构进行一次培训资质核查，资质不达标的一律实施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考试。 2. 按照部、省相关文件要求，将已经完成培训的学员全部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的组织补考，通过后颁发从业资格证件。通知已经报名未参加培训或者培训未完成全部课时的学员，可以不参加培训机构的从业资格培训，待培训机构资质达标以后，直接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考试。	县交通局		2022年6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二)着力提升职业技能	5	以推进就业创业富民为导向，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基础，以技能就业、稳定就业和成功创业为目的，通过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力争使符合文件要求并有培训需求和就业创业愿望的人员都能接受一次免费职业培训，从而引导更多劳动者主动接受职业培训，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努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2022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400人，创业培训1000人。	1. 落实好各项培训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就业补助统筹使用，依托省人社信息一体化平台，合理、规范、快速发放资金。 2.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五类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3. 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2年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经当地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项目（包括创业培训、实训等）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
		6	制定全县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政策框架体系，通过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准入和退出。	根据《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准入和退出。	1. 对《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我县修改意见，并根据该管理办法修改我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政策和流程。 2. 在民办职业培训审批和注销过程中使用告知承诺制。			2022年12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二) 着力提升职业技能	7	2022 年完成 300 人次以上养老护理员培训，对取得职业技能评价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	2022 年完成 300 人次以上养老护理员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给予补贴。	落实“《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 号”要求，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补贴。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2022年底
		8	鼓励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开展学徒制培训。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50 人。	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开展学徒制培训。	县人社局		2022年底
	(三) 鼓励和规范新就业形态	9	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不得设置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机制，严把制订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关，不得设置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	1.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填报《公平竞争审查表》，不得设置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 2. 有序审查增量清理存量，确实做到增量审查“留痕”，存量清理“过筛”。组织开展专项抽查，排除限制竞争政策的出台。开展保市场主体专项治理活动，建立抽查机制、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启动第三方评估工作，有效提高审查质量。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工信局 县科技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卫健委 县交通局 县文广旅游局	长期实施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 鼓励和规范新就业形态	10	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引导平台企业合规经营。	提升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发现能力，有效规范网络交易秩序。	1. 开展日常监测。依托省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针对系统中各类主体库、商品库开展搜索监测。 2. 落实专项监测。落实好疫情防控监测、淮河禁渔等专题监测，做好“618”“双11”等电商集中促销的时段监测。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工信局 县科技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卫健委 县交通局 县文广旅游局	长期实施
		11	继续按顶额标准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做到应享尽享。	按照上级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做到应享尽享。	1. 对内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政策辅导，做好应知应会。 2. 对外强化对纳税人进行精准宣传，做到应知尽知。 3. 加强大数据分析利用，及时做到政策提醒，确保应享尽享。	县税务局		2022年6月
		12	全面实施税收优惠“白名单”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非营利组织等按类别进行优惠政策提醒。	实现税收优惠“白名单”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非营利组织等按类别进行优惠提醒。	1. 根据省市税务局统一部署，集中维护税收优惠“白名单”。 2. 将我县各类名单分类全部导入系统。 3. 调整系统提醒策略，按类别进行优惠政策提醒。			2022年6月
		13	依托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业园区、“星创天地”、农业企业等建设“双创”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	争取建设一个“双创”园区或孵化实训基地。	依托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业园区、“星创天地”、农业企业等建设“双创”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实地走访调研，指导“双创”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 鼓励和规范新就业形态	14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双创”企业发展，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年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实现“两增”。	认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鼓励创业信贷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年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实现“两增”。	1. 推广“淮安惠企码上贷”融资服务平台，开通小微企业申贷、办贷快捷通道，为广大创业者提供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 2. 组织实施服务实体经济“一保两提”工程，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创业创新。 3. 开展“首贷”扩面专项行动，推动银行机构积极对接纳税信用评级 M 级以上小微企业无贷户和个体工商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 4. 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扩大试点工作，组织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试点镇，对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支持农村创业。	县人行		2022年6月
		15	发挥各类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等重点社会服务领域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兑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常态化推进，按规定兑现创业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1. 组织实施省级创业示范基地评审并向省人社厅推荐备案，促进基地提档升级，争取省补资金支持。 2. 组织实施创业服务活动，选树创业典型、强化示范引领。 3. 加大创业政策升级力度。按照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创业引导资金、贷款担保基金逐年增长，对有创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和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县人社局		2022年12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 鼓励和规范新就业形态	16	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全面实行。	1. 补贴申报审批流程优化为社区—街道—县三级审核，减少审核时间。 2. 通过系统数据对接，简化申报材料，取消能够实现系统比对的申报材料，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个人缴费发票等。 3. 依托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上线，开展业务规范性培训。	县人社局		2022年6月
		17	放开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县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限制。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自谋（自由）职业者，其他灵活就业的人员，以及法定劳动年龄段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均可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身份自愿参加职工医保。	有本县户籍、持有本县居住证以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我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长期实施
		18	实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承诺制。	全面实行。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申请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人员实行承诺制办理，明确由就业地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受理，对工作人员开展轮训，方便群众办理登记手续。	县人社局		2022年6月
		19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65周岁以下）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努力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	推动符合条件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65周岁以下）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	加大工伤保险预防宣传，拓宽宣传途径，方便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及时参保。			长期实施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一) 完善惠企服务机制	20	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督促直达资金使用部门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规范直达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惠企便民效应。	根据上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督促直达资金使用部门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并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管理。	开展部门、单位支出进度通报工作	县财政局	县各预算单位	2022年6月
		21	完善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	进一步完善2022年预算编制项目库。	各部门和单位结合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研究谋划项目，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储备入库。		县各预算单位	2022年6月
		22	做好江苏省电子退库试点工作，实现我县电子退库覆盖所有税种、所有退税类型，退税资金到账时间压缩至1-2个工作日。	实现电子退库覆盖所有税种、所有退税类型，退库资金到账时间压缩至1-2个工作日。	进一步做好江苏省电子退库试点工作。做好试点期间的问题收集工作，优化参数配置，确保电子退库平稳运行。电子退库覆盖所有税种、所有退税类型，退库资金到账时间从2-3个工作日压缩至1-2个工作日。	县税务局		2022年6月
		23	进一步优化研发支出辅助帐，减轻纳税人负担。	进一步优化研发支出辅助帐样式，减轻纳税人负担。	多种形式、全方位宣讲解读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帐样式。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印制政策解读材料等方式向企业宣传。重点企业采取一对一方式开展辅导。	县税务局		2022年6月
		24	通过无纸化登记等方式，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程序和手续。	无纸化登记合同；提高技术合同登记规范性；提高技术合同提交通过率。	全县范围开展技术合同培训。建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联络群，及时解答登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疑点。	县科技局	县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6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一) 完善惠企服务机制	25	组织科创载体参加绩效评价工作，备案1家市级科创综合体。	备案1家市级科创综合体；组织科创载体参加绩效评价工作	参加市级科创综合体、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工作，完成备案1家市级科创综合体。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
		26	充分利用经济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开展惠企政策精准推送。	深入推进经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将全县在营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经济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的骨干网格和小微网格，由帮办员实行“一体服务”。通过平台及时发布惠企政策、流转办理企业诉求，实现部门企业“一体联动”、营商服务“一网运转”、经济运行“一屏感知”、风险隐患“一图监管”。	县营商办	主要经济部门	2022年底
		27	加快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应用，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	加快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应用，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	推动我县各银行机构积极上线各类信用贷款产品，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县人行 县发改委	县各监管部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企业	2022年底
		28	鼓励辖区内有能力的农村中小法人机构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完善信贷流程。	鼓励辖区内有能力的农村中小法人机构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完善信贷流程。	推动辖内农村中小法人机构根据县域经济特点、信用环境，探索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继续推进农业供应链金融，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积极推进金融创新，不断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充分发挥担保“获客、增信、分险”功能作用，加强与政府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合作。	县人行		2022年6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一) 完善惠企服务机制	29	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加强风险防范。	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间，确保企业对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应知尽知”、银行对企业延期还本申请“应延尽延”、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应贷尽贷”。	加大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推进力度，强化两项政策咨询投诉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辖内金融机构两项政策执行情况，推动全县普惠小微贷款“留存量、做大增量”。持续实施“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行动，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型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县人行		2022年6月
		30	规范水气行业收费，推进我县供水供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水气行业收费，推进我县供水供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结合盱眙县实际，分解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
		31	组织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	开展收费专项检查，规范企业收费行为。	组织水电气收费检查，组建专项检查组，对我县水电气行业收费进行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委 县住建局 县工信局 自来水公司 供电公司 燃气公司	2022年底
		32	优化办电服务，全面实现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在全县范围实现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1. 全面推进线上办电。推广网上国网 APP 线上办电。 2. 落实淮政办传〔2021〕15 号文，简化电力接入审批手续，0.4 千伏以下、10(20) 千伏及以下 1 千米以内免于办理行政许可或免于审批政策。 3. 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三零”办电服务，160 千瓦及以下实现电力接入“零投资”。	县供电公司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县发改委 县公安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一) 完善惠企服务机制	33	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省内基础电信企业提升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的服务能力。	保障电信用户宽带自主选择权，提供优质服务。规范携号转网服务，优化携号转网服务办理流程，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	严格执行宽带接入市场公平准入原则，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加大联合整治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县工信局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长期实施
		34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信访、举报、投诉各项要求，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积极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信访、举报、投诉各项要求，持续加强支付结算管理，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严格按照银保监会信访、举报、投诉规程办理相关信访、举报、投诉事项，维护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危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银行保险机构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县人行		2022年底
	(二) 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35	严格规范涉企中介服务，持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调整。	对涉企中介服务事项严格规范。	1. 在公布县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版）基础上，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2. 根据省级和市各相关部门关于中介事项的确认和认领情况，开展事项各要素的维护与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各有关部门	长期实施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二) 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36	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	保持“零门槛、全方位、无界限”原则，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	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合理定价机制，灵活运用到中介超市中。	县行政审批局	各有关部门	长期实施
		37	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中的中介服务行为，查处转嫁、设定壁垒等行为。	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检查，排查相关问题，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实施
		38	精简中介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中介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	精简中介评估报告，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中介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	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梳理法定的中介评估报告。通过网站、窗口等公开评估报告相关技术标准，并提供示范文本供申请人参考。	县行政审批局	各涉及中介服务部门	长期实施
		39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引导中介机构规范经营。	引导中介机构对外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实施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三) 规范改进认证服务	40	开展认证机构监督检查，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升认证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服务质量。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实施
		41	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	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推动绿色产品认证等国家推广认证项目认证结果在我县市场监管、住建、工信等领域互认互通。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县工信局等县直部门	长期实施
		42	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	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家用和类似用途产品类、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类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2022年底
	(四)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43	贯彻实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办法，依据行政权力清单规范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控新设行政许可，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	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强化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监督，推动部门规范审批。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严格按照国家取消、下放事项进行动态调整。适时开展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清理工作。组织县县两级部门依据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行政许可事项，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县委编办 县协调办	各有关部门	长期实施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四)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44	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	各部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 梳理并制作清单。各有关部门梳理本单位涉企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每个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并制作清单。 2.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经县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备案后及时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布。	县司法局	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年底
		45	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杜绝变相增设审批环节、条件和材料。	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政策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杜绝变相增设审批环节、条件和材料。	全面梳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实现申请材料“四个减免”。	县公安局		2022年6月
		46	除上市公司外，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拓展登记适用范围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公司除外），建立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	对于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企业可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法院依法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破产终结的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简易注销公示时间由原来的 45 天减至 20 天，企业注销业务办理理由法定 15 个工作日减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院依法作出强制清算终结或破产终结的裁定后，由破产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供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实施主体未破产企业登记机关，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法院 县税务局	长期实施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四)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47	出台全县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在全县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	1. 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参照“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中告知承诺的事项，补充完善我县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2. 科学编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各类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县行政审批局	各有关部门	2022年6月
		48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县行政审批局	县各有关部门	长期实施
		49	设立企业开办“一窗集成”服务窗口，推广“全链通”平台，实现线上0.5个工作日完成企业设立、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和公积金缴存、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站式”办理。	设立企业开办“一窗集成”服务窗口，推广“全链通”平台，完成企业设立、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和公积金缴存、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站式”办理。	线下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集成”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窗收件、一窗送件、一窗反馈等“一站式”服务。线上推广“全链通”平台，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银行开户、领取发票（获得申领资格）一体化服务。完成全县企业开办情况统计分析。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县公安局 县公积金中心	2022年6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四)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50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开设零售药店“一证准营”，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等合并为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完成便利店、小餐饮店、理发美容店等10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个事项、流程整合为“一链一流程”，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成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核查、一证准营”。全县域推开零售药店、便利店、劳务中介公司、农药种子店、理发美容店、饮吧茶馆、小餐饮店、烘焙店、书店、洗车行等10个行业的“一业一证”改革。	设立“淮上创业一件事”综合窗口，选择零售药店和便利店两个高频民生行业作为首批试点的2个行业，梳理出涉及的各类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文广旅游局 县卫健委	2022年6月
		51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推动数字证书（CA）互认。待市公共资源交易“诉接速办”在线投诉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加强推广使用，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达到90%以上；除交通工程领域外，其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现数字证书（CA）互认。畅通招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实现在线接受、转办和反馈，不合理投标条件设置方面实现零投诉。完成清理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不合理投标条件工作。	1. 待市级完成分散采购、医疗设备不见面系统研发，迅速推广使用，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进程。 2. 常态化开展“不见面开标”，进一步推广电子保函应用。 3. 待市级开发异议、投诉“诉接速办”系统，迅速推广使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在线接受、转办和反馈工作机制。 4. 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查处不合理投标条件设置。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	2022年6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四)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52	引导规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	引导代理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	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组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承诺，加强行业自律。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2022年底
		53	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落地实施，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做好现有审批制度与清单衔接，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落地实施，做好负面清单宣传和解读工作，县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常态化执行。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做好现有审批制度与清单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县市场监管、涉企审批等部门建立隐性壁垒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做好负面清单宣传和解读工作；县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贯彻落实清单内容并常态化执行；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进工作座谈会；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得到全面落实；推动县市场监管、涉企审批等部门设立并公开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县发改委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承担市场准入审批事项的部门	2022年6月
三、持续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一) 提高投资审批效率	54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	贯彻落实上级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能源领域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贯彻落实上级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出台能源投资项目深化“放管服”改革管理相关文件，进一步优化能源领域营商环境。	县发改委	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底
		55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	协助市协调办、市审批局，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信息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企业申报工程建设类项目时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信息免填报。	协助市协调办、市审批局，充分做好系统数据对接工作，依据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供的数据获取接口，集成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申报人通过注册账号的企业信用代码，实现项目绑定。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持续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一) 提高投资审批效率	56	完善推行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为基础的“双信地”出让模式，探索与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关系相契合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	尝试开展“标准地”建设，对“双信地”组织挂牌，并及时做好后续供地、规划等服务。	1. 县开发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区域环评、区域能评、交通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价和防洪影响评价等，完成电力、通讯、供水、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达到“标准地”的硬件条件。 2. 开发区根据地块实际情况，确定地块的投资强度、单位能耗和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等指标，形成“标准地”。 3. 开发区开展招商引资时，告知意向企业需按照“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方式，在签订出让合同前，政府与企业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双信地”组织挂牌，并及时交地、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	县开发区管委会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底
	(二)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57	常态化实施拿地即开工运行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建立实用高效的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满足多部门多环节多事项联合审查、跨阶段材料数据共享、多证照联发等审批需求。	常态化实施拿地即开工运行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建立实用高效的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满足多部门多环节多事项联合审查、跨阶段材料数据共享、多证照联发等审批需求。	进一步优化“拿地即开工”运行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县发改委牵头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督促指导各级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督促指导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策划生成工作。上线试运行“拿地即开工”线上审批模块。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持续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58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县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	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 制定主题式审批流程。 2. 优化五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3. 开展“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整治行动。 4. 规范工改系统特别程序功能设置。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2022年底
		59	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的联审联办机制。	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联审联办体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审批规范、便利、高效。	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主题式审批流程，简化立项审批、联合审查改造方案，精简施工许可，实行联合竣工验收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底
四、持续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一)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	60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除外省迁入本省的机动车应当符合迁入地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外，省内二手车转移不再开展环保核查。	省内二手车转移不再开展环保核查。	取消二手车转移环保核查，全面放开省内二手车转入。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2022年6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持续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一)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	61	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	组织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织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检测行为，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1. 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检查后开展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工作，督促相关机构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具体措施，提交整改报告，实现闭环管理。 2. 制定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监管“全覆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为全县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62	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环评审批，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	严格按照项目审批程序做好具体项目审批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县“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规定和项目审批程序做好具体项目审批工作。	县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局	长期实施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持续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一)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	63	优化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流程，完善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为演出经营单位提供便利。	演出活动举办前，备案程序3个工作日内完成。	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交跨地区巡演申请，审批部门限时作出决定。演出举办单位应在巡演地举办演出活动前，向巡演地文化和旅游审批部门提供场地、安全、消防等证明材料，审批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予以备案。演出活动经批准后，需要增加演出地的，演出举办单位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巡演地相应审批部门提交巡演备案申请，文化和旅游审批部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予以备案公示。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广旅游局	2022年6月
	(二)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	64	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支持社会团体、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工作，为新产品新技术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推进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引导社会团体、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订修订工作。	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组织开展网上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抽查工作，提升标准水平。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实施我县标准化专项资金资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
		65	稳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开展相关政策解读和技术培训。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联合认证机构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2022年6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持续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一)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66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加强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的宣讲；按照要求完成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县司法局 县商务局	县发改委	长期实施
		67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便利外资企业准入。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	加强对外资企业设立的服务和帮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长期实施
		68	加强对外资企业设立服务帮办和年度信息报告工作的培训指导，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加强对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工作的培训指导；开展外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工作；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每年1月1日—6月30日指导外资企业做好企业年报申报工作。	1. 举办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工作培训；开展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情况监督检查。 2. 加强年报政策宣传，加强制度落实，指导外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度报告。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持续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一)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69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通过走访等形式督促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县人行		2022年6月
		70	创新外贸企业融资方式，宣传推广“苏贸贷”等保单融资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宣传推广“苏贸贷”等保单融资产品，“苏贸贷”授信企业数突破60户。	1. 与“苏贸贷”承办银行加强对接，加大宣传力度。 2. 创新外贸企业融资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县商务局		2022年6月
六、持续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一) 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	71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充分利用现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资源，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提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服务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运营补贴，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主体申报省级专项奖励。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	积极利用“十四五”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契机，科学合理设置布局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点位，释放一批公办养老机构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运营补贴，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主体申报省级专项奖励。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持续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一) 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	72	提升政府为居家老年人购买上门服务内容的多样性，为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推广家庭照护床位建设。	引导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广“家庭照护床位”建设。	提升上门服务质量，稳步扩大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在原有重点保障群体基础上，向高龄、经济困难家庭中老人等群体拓展，全县接受上门服务的户籍老人比例达到14%以上，为35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2022年底
		73	加大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力度，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等日常服务。	按照《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标准建有1所具备日托、全托、培训、评估、上门服务等功能的全县性养老服务中心。	2022年7月前项目开工建设。	县民政局	相关镇街	2022年底
		74	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规范互联网销售药品行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结合全县药械经营使用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流通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持续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对药械网络销售企业网上销售处方药的巡查和监管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2022年底
		75	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覆盖；全面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实现全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全面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1. 持续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跨省门诊直接结算的范围，完成定点机构信息系统的改造和接口工作。 2. 根据国家要求，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	县医保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持续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二)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	76	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为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支持。	按省要求建立“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库，并根据救助单位需要提供信息共享。	1. 组织好“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操作培训。 2. 将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迁移、录入至“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 3. 根据工作需要，为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支持。	县民政局		2022年底
		77	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将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帮扶范围。	建立低收入人口认定及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年底前基本完成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1. 制定《盱眙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78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范管理，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有序推进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1. 谋划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举措》。 2. 规范开展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			
		79	谋划将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确认审批权下放至镇街。	优化低保审核确保程序，积极谋划将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	1. 按新版低保工作规程要求，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做好低保对象认定工作。 2. 谋划将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持续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二)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	80	全面推行只需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基本生活救助的做法。	在全县推行社会救助申请“只需跑一次,无需开证明”改革。	1. 加强信息比对,通过“机查”和“人查”的有机结合,精准掌握申请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 2.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明确申报材料。 3. 推进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通过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实行驻点服务,提升救助业务经办服务能力。 4.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月活动,积极宣传救助改革成效。	县民政局		2022年底
		81	实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	待省厅正式文件出台后,全面贯彻落实。	网上受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5个工作日内关系转移接续到位。线下综柜柜面同步受理业务,流程进一步简化,市民凭社保卡即可办理。	县人社局		2022年底
		82	持续做好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对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全面取消救助起付线和救助病种限制,确定其他拓展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救助标准。继续对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困境儿童,县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等7类对象纳入救助范围,享受救助待遇。对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纳入拓展范围。	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医保系统,实现待遇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残联 县卫健委 县总工会 县财政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持续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二)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	83	巩固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成果，持续为低收入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文体活动等基本公共服务，助推残疾人生活品质提升。	巩固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成果，持续为低收入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文体活动等基本公共服务，助推残疾人生活品质提升。	1. 服务对象再精准。把 16-59 周岁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作为主要服务对象抓好筛查工作，视情可扩大到有需求的重度视力残疾人。 2. 服务标准再细化。对家政照料、生活服务、康复医疗、心理辅导、辅助性就业、文体活动、其他类型服务等七个服务标准进一步细化。 3. 服务融合再深入。以“残疾人之家”为融合主体，居家照护对象不低于五分之一融合到“残疾人之家”的服务中。鼓励更多党组织或社会志愿者参与居家照护服务。	县残联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2022年底
		84	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一次办等多种办理方式，畅通PC端、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办理渠道。	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惠企便民，推行多种办理方式，畅通多种办理渠道。	压缩事项办理时限；提升即办事项；提升不见面事项办理比率。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各有关部门	2022年6月
		85	深化“淮上关爱一件事”改革，推进部门间业务系统对接，规范相关标准，推动新生儿出生、军人退役、就业登记、婚育等“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	推进就业登记、婚育“一件事”改革，实现线上线下“一件事一次办”。	在政务网上设置“一件事”入口，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通过事项梳理、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等措施，打包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公积金中心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持续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三) 提升惠企便民服务水平	86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实现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事项。加强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实现跨省通办事项在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	加强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实现跨省通办事项在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	1. 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长三角”通办业务综合窗口，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有效对接。加快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 2. 制定我县“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完成线下综窗设置及事项进驻，通办事项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实现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事项异地可办。	县行政审批局	各有关部门	2022年6月
		87	推进高频公证事项“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降低公证事项收费标准，优化公证服务。	推进高频公证事项“跨省通办”“一网通办”。从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加快推进数据共享等方面，优化公证服务。努力实现更多公证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切实解决公证办理中存在的难烦慢问题。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群众与企业经营负担，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降低部分涉企及惠民公证服务事项收费标准。	1. 全面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凡是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材料，不得让当事人重复提供，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 2. 推广运用“远程视频办证系统”。严格执行公证降费惠企便民举措，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涉企公证服务项目，要求公证机构结合实情，给予企业适当优惠。	县司法局		2022年6月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持续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三) 提升惠企便民服务水平	88	持续推进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相关政务服务应用的适老化改造。	推进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相关政务服务应用的适老化改造。	围绕大厅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备、窗口办公设备等配置要求，开展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一网通办”、帮办代办等，提供多种申办途径。加快适老化改造，让老年人享受更多关爱。	县行政审批局	各镇街	2022年底
		89	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1.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完成简并税费申报有关工作。 2. 做好简并税费申报的培训、引导工作。 3. 积极推广应用江苏税务 APP，实现个人办税事项掌上办理，稳步提高江苏税务 APP 安装覆盖面。	县税务局		2022年6月
		90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制定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	在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按照省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内容，要求各审批机关全面实行。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各部门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	91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一体有效推进，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开展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回头看专项督查。	对照年度“放管服”工作任务，对近年国务院和省取消下放事项开展梳理，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县协调办	各有关部门	2022年底
		92	搭建审管互动平台，进一步完善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管有机衔接。	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审批管理系统与监管系统无缝衔接，形成管理闭环。	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证照联动（双告知）”模块，实现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功能。按照《淮安市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细化落实。	县协调办		
		93	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认真落实划转、下放事项审批监管清单，严格审批、监管职责，强化“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明确监管责任。	强化“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确保审管有机衔接。	进一步推动部门完善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机制，认真落实划转事项监管清单，严格审批、监管职责。	县委编办	各有关部门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	94	进一步优化基层体制机制，调优人员配置，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基层体制机制，调优人员配置，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用人用编制计划优先保证空编乡镇，推行基层编制统筹使、统一管理，配齐配强基层综合执法人员，推动部门强化基层业务培训和政策支持，确保基层有能力办事。	县委编办	各相关部门	2022年6月
	(二) 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95	统筹制定全县监管计划任务，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逐步制定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1. 统筹制定全县监管计划任务。 2. 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	1. 完成年度监管计划任务的汇总工作。 2. 结合关于加强审管联动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监管事项的规则和标准，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县协调办	各有关部门	2022年底
		96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权责统一、行为规范、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积极推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增强执法合力。	县委编办	县各执法部门	2022年底
		97	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	实现有监管职能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梳理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行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进一步提高归集信息部门的覆盖率和归集信息的数量，做到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部门覆盖率、抽查任务完成率均达到100%。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 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98	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	监管数据即时入系统归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现动态管理。	1. 落实《淮安市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2. 梳理我县县设监管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现动态管理。 3. 推动各监管部门实现监管数据实时归集。	县协调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大数据局	各有关部门	长期实施
		99	推动各行业、领域示范创建部门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制度，规范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现政府监管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	1. 推动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部门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或者实施方案，规范开展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2. 结合工作实际，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家政、成品油流通、餐饮、拍卖、再生资源回收、对外劳务等行业企业进行分级分类，通过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平台，将监管处罚信息进行关联。	县信用管理中心	各有关部门	2022年底
		100	对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积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台等相关领域文件。	在多领域推行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企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 突出重点领域依法监管	101	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地方政府及平台债务、金融债务（券）等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守住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	1. 做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逾期风险。 2. 加大债务化解力度，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3. 指导债务单位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	县财政局 (国资中心)	国联、天源、经发、宁淮、开发区、供销总社、住建局、发改委（粮食购销公司）等债务单位	2022年底
		102		督促辖内银行机构优化负债结构，提高存款稳定性；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事件。	通过定期监测、会谈等形式督促辖内机构优化负债结构，提高存款稳定性。	县人行		2022年底
		103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	全面巩固“一年小灶”成果，持续加强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特别是全县 22 项、县重点行业领域 98 项和县区、园区 122 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县应急管理局	各有关部门	2022年底
		104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通过组织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资源条件，优化质量体系，强化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	1.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督促整改问题。 2. 组织开展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通过“双随机”和“交叉执法”方式，组织技术专家和监察人员对生产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 突出重点领域依法监管	105	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及“两虚假两出借”等行为。	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安全评价行为专项整治，通过评价机构自查，全覆盖检查、抽查，重点检查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及“两虚假两出借”等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
		106	强化药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及化妆品生产经营领域的质量监管力度，突出对疫苗、中药饮片、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药械、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重点品种药械的监管以及具有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等重点企业的监管，严查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执业药师不在岗、无处方销售处方药、销售无注册证产品和无证销售医疗器械等行为。	2022年零售药店和医院机构检查覆盖率达35%，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经营使用单位、对为其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等服务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推送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涉嫌违法违规信息及接受、调查和处置。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的化妆品监管。全面强化企业守法意识。	制定全县药械监管年度监管计划及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兴奋剂等专项整治方案；加强对药械经营使用监管工作督查；及时处置国家药监局推送的涉嫌在互联网上违法违规销售药械信息，加强对疫情防控药械的监管力度；强化药械监管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对发现的问题，实现闭环管理；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开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解读和宣贯，围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化妆品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在全县范围内对驻留类儿童化妆品开展专项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突出重点领域依法监管	107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配套实施文件以及相关规范标准，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基金监管源头治理，巩固提升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水平。	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基金监管源头治理，巩固提升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水平。	健全完善监督检查、信用管理、举报奖励等制度，加强基金监督法制化工作水平，发挥智能监控系统功能；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开展“不合理收治、检查、用药、治疗、收费”整治，加大案件移送力度；开展“集中宣传月”宣传培训活动，自查自纠活动，加强部门联动监管、联合奖惩，加强与纪委监委协同监管，加大专项检查、现场检查、突击检查力度，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县医保局		2022年底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08	全面梳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	全面梳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	印发《关于开展清理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的通知》，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县政府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进行全面清理。	县司法局	县城管局 县水务局 县文广旅游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卫健委	2022年6月
		109	根据国家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要求，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	各单位编制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并予以公开。对涉企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进一步明确。	对各单位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营造包容审慎执法氛围。		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10	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规范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听证、调查、调解力度，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文书公开。	县司法局		2022年底
		111	制定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符合条件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予以充分信任和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实施“差别化监管”，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	将符合条件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予以充分信任和支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实施“差别化监管”，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	实施分类监管，落实正向激励措施，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落实9项措施。	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底
		11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纠正查处相关问题。	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找准收费监管薄弱环节和违规隐蔽环节，重点聚焦违规收费易发多发的行业和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2022年底
		113	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价格监管，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加强价格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明确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相关价格专项检查，推动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印发相关工作通知，强化在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和日用品、百货用品、酒类等重点商品领域的市场混淆和虚假宣传案件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持续完善有效联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一) 健全常态化联系机制	114	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建立诉求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的为企服务长效机制，将企业诉求办理纳入全县“诉接速办”考核体系。	建立政策咨询、诉求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将企业诉求办理纳入全县“诉接速办”考核体系。	1. 收集各类政策信息，构建超大容量知识库。 2. 建立县政府便民热线服务中心督办考核、县政府督查室专项督查、便民热线联席会议联动督办、县政府常务会定期通报等四级督办机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	县政法委		2022年底
	(二) 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机制	115	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贯彻落实，严格落实《淮安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优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淮安市违反营商环境“十个严禁”问责办法（试行）》等配套措施。健全完善“101%”营商服务流动红旗评选机制和营商服务“黄牌警告”机制，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双向发力，引导各单位树牢“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将“101%”营商服务落到实处。	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贯彻落实，制定完善配套措施。	1. 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贯彻落实。全面对标全国最佳实践和全省最优水平，严格落实《淮安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优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淮安市违反营商环境“十个严禁”问责办法（试行）》等配套措施。 2. 健全完善“101%”营商服务流动红旗评选机制和营商服务“黄牌警告”机制，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双向发力，引导各单位树牢“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将101%营商服务落到实处。	县营商办	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底

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持续完善有效联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三) 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	116	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县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取叫号系统、好差评二维码拓宽企业和群众评价渠道。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参评率，各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实现“一事一评、一次一评、一号一评”，形成评价常态化机制，政务服务“一件事”实现每环节可评。按照“诉接速办”的要求，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完善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实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加强“好差评”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参评率，做到“一事一评、一次一评、一号一评”。	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好差评”终端全覆盖；县级各自建系统以接口或前置库等方式实现与“好差评”平台数据对接；政务办件全评价；办件差评限期全部整改。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各有关部门	2022年底